**六合区冶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新建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六合区冶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新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主要内容见附件）

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公示时间：2023年3月21日

受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冶山街道办事处委托，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调查单位承担了《六合区冶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新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规定，现公示该项目调查工作相关内容，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

1. 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六合区冶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新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冶山街道办事处

地块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冶山街道四合墩社区，调查地块正门坐标：东经118.913064°，北纬32.505740°；

项目概况：调查地块占地面积为13150.78 m2（约19.73亩）；

1. 委托单位

单位：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冶山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冶山街道紫藤东路1号

联系人：陈礼文

联系电话：18652059331

1. 调查机构单位：

单位：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188号苏青科创203室

联系人：唐冬冬

联系电话：13585169424

附件



**六合区冶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新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送审稿）**

|  |  |
| --- | --- |
| **委托单位：** |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冶山街道办事处** |
| **编制单位：** | **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二O二三年三月**

**摘 要**

**1、地块概况**

六合区冶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新建地块位于南京市六合区冶山街道；该地块四至为画乡路以东、紫藤东路以南、王湖路以西、东平路以北，占地面积为13150.78 m2（约19.73亩）。根据《六合区冶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新建项目规划》（2023年）表明，调查地块规划用途为医院用地（A51），属于GB 36600-2018中规定的第一类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在前述要求下，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以下简称“中荷寰宇”）受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冶山街道办事处（业主单位）的委托，对该地块进行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截至报告提交之日，地块内不存在项目进行建设的情况**。

**2、第一阶段调查及结果分析**

2023年2月，“中荷寰宇”通过历史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工作方法对本次调查地块进行了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过历史影像资料和人员访谈分析表明，调查地块2007年之前为农田（主要种植水稻和小麦）；2008年至2011年地块内存在池塘和农田；2012年地块内池塘被填平（使用附近农田土）；2013至2019年地块内主要为农田；2020年至今该地块闲置。人员访谈证实了调查地块的使用情况，未有反映环境污染相关问题；现场踏勘地块内无异味，也未发现污染痕迹。

调查地块周边500 m范围内敏感受体主要为住宅和地表水。地块周边500 m范围内存在3家非重点行业企业，分别为南京人文印务有限公司（行业代码为C2311书、报刊印刷）、江苏浩吉矿用装备有限公司（行业代码为C3511矿山机械制造）和南京汇仁化工设备有限公司（行业代码为C5179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结果表明，调查地块周边500 m范围企业生产工艺相对简单，三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其生产活动对本地块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本单位在调查范围内按照40 m × 40 m系统网格布点法结合经验判断法共布设12个土壤快筛点位和1个对照点；所有点位均采集了0-0.2 m和0.8-1.0 m土壤样品，并使用PID（PGM 7340）和XRF（Niton XL2）对土壤样品进行快速检测。现场快速检测结果分析参考了《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深圳市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第一类用地筛选值（铬），所有土壤点位现场快速检测结果无异常。综上分析，地块内及周边不存在明确的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来源，地块内土壤及地下水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3、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地块2007年之前为农田（主要种植水稻和小麦）；2008年至2011年地块内存在池塘和农田；2012年地块内池塘被填平（使用附近农田土）；2013至2019年地块内主要为农田；2020年至今该地块闲置。地块周边500 m范围内存在3家非重点行业企业，其生产工艺相对简单，三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其生产活动对本地块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综合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和现场快筛结果分析表明，调查地块内及周边区域不存在确定的、可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较小。本地块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地块可用于后续医院用地（A51）的开发利用。

建议在下一步开发或建筑施工期间应保护地块不被外界人为污染，保持该地块现有的良好状态，防止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出现人为倾倒固废、偷排废水等情况。